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 一、銀行對保期限：112 年 8 月 1 日起 **(本校截止收件至 9 月 8 日，請提前對保，逾期不予受理，即使完成對保，貸款亦無法生效)**；對保規定請查詢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 二、新生受理貸款期限：112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8 日止，可**提前繳交或郵寄「貸款申請書」第 2 聯正本**至學校，請務必註明「**課外活動組**」收。**未繳交者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即使完成對保，貸款亦無法生效。**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務必註明「**課外活動組**收」)。無法參加新生週者或研究所新生均**同一期限內繳交。**
- 三、建議直接以繳費單**右上角**標示之「**可貸金額**」對保，包含學雜費(依科系不同)、網路費 414 元、平安保險費 530 元、書籍費 3000(五專生前三年 1000)及校內外宿舍費(**校外及新一舍 21000；其他宿舍為 14200**)，是由出納組依法計算之最高可貸金額，省時簡便；最下限需貸足註冊最低額度(詳如繳費單)，否則需現金補繳費。
- 四、**研究生學分未定須申請貸款者，請直接以最高 14 個學分學時費**辦理(繳費單**右上角**「可貸金額」已包含)，如有溢貸之費用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行，溢貸還款收據於期末會請系辦轉交學生留存；超出 14 個學分部分請至出納組開繳費單繳現金，無法貸款。
- 五、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若需申請就學貸款，**務必 8/22 前提早先辦理減免**，等學雜費入口網之繳費單**修正金額後**，再續辦就學貸款-銀行對保，以免超貸違法並影響貸款時程。
- 六、**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另行繳費造成重複。**
- 七、申請貸款條件：
 - A 類：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在學期間由政府負擔利息)。
 - B 類：家庭年所得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在學期間自付半額利息)。
 - C 類：家庭年所得逾 120 萬元，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期間自付全額利息)。
- 八、申請程序(請依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公告為準)：
 - (一) 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首次申貸者請先註冊會員登打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 (二) 至臺灣銀行任何分行辦理對保(可先**線上預約對保**作業以節省時間)。
 1.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手續(建議學生先行開戶以利往後**線上對保**)：
 -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 國民身分證、印章(學生本人及保證人)
 - (3) 註冊繳費通知書
 - (4)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2.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辦**，如連帶保證人不變，不需邀同法定代理人辦理對保手續，由學生本人攜帶相關資料辦理對保即可，建議選擇**線上對保(不須臨櫃、不受時間限制且手續費減半，詳見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 九、申貸書籍費(最高 3000 元)、校外住宿費(**校外及新一舍 21000；其他宿舍為 14200**)、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最高 4 萬及 2 萬)，俟銀行撥款後由出納組匯入學生本人之

郵局帳戶，如有溢貸之費用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行，由銀行製收據予學生存查。

十、經查調家庭年所得結果為 B、C 類者，課外活動指導組將個別通知，屆時請繳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另 C 類者需再檢附家中另一位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之在學者學生證正反影本，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在學證明亦可。

十一、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請申辦就學貸款者務必按時還款。

十二、申請人本人有升學(休、退學)、服兵役、通訊地址/手機號碼變更等應主動通知銀行並辦理延緩還款等手續，因牽涉還款日期，請多加留意並按規定完成相關手續。

十三、有關就學貸款問題，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或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就學貸款專區」(<https://nfuosa.nfu.edu.tw/stact/loan.html>)，或電洽課外活動組承辦人(05-6315142)。